# 梦想复兴印第安文化的阿格达斯

■ 王迪

近日，秘鲁正在庆祝“雅瓦尔节”，节日的主要活动是兀鹰斗牛。“雅瓦尔”是克丘亚语“血”的意思，故又称“血的节日”。这个历时十天的节日在7月28日秘鲁国庆日达到最高潮。本文主角阿格达斯就是以此为背景，创作了长篇小说《血的节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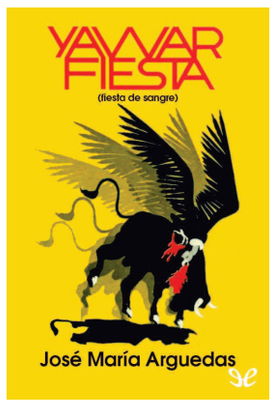


◀ 阿格达斯《血的节日》，1941年初版，图为2011年版

▲ 阿格达斯（1911—1969）

何塞·马里亚·阿格达斯（José María Arguedas）是拉美文坛最为重要的作家之一，是秘鲁土著主义文学流派的代表人物。他受到马克思主义思想家马里亚特吉（José Carlos Mariátegui）和人类学家巴尔卡塞尔（Luis E. Valcárcel）的深刻影响，坚信印第安人问题是秘鲁的核心问题，主张关注印第安族群、复兴印第安文化。阿格达斯善于运用现实主义的写作手法，讽喻不公正的社会经济制度，对秘鲁的文学创作产生了深远影响。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巴尔加斯·略萨曾说，在自己的精神家园中，“阿格达斯占有重要位置”。

阿格达斯的创作根植于秘鲁，这里的印第安文化源远流长。在西班牙殖民者抵达之前，秘鲁已经孕育了一系列璀璨的文明成果，包括莫奇卡、纳斯卡、帕拉卡斯、蒂亚瓦纳科、奇穆和印加文明。考古研究发现，这些文明在建筑、雕塑、陶器、纺织品和金银制品等方面保持着天然联系。印第安人作为这些文明成就的主要创造者，保持多神论和泛神论的宗教信仰，将太阳、月亮、高山等视为膜拜对象，主张万物回归生命的自然秩序。印第安人以村社为单位组织起来从事农业生产活动，保持互助互惠的良好品德，在重大节日举行大规模的集体庆祝。他们还创造了丰富多彩的克丘亚语文学、舞蹈艺术等，这些共同构成秘鲁的文化瑰宝。

16世纪上半叶，西班牙殖民者的到来打破了印第安人独立自主的发展道路。随着殖民统治制度的建立，秘鲁的经济发展格局和社会文化风貌被重新塑造：位于沿海地区、交通更为便利的利马成为经济、政治和文化中心，是殖民地与宗主国联系的窗口；内陆地区的库斯科（印加帝国的首都）则快速衰落，印第安文化让位于西方文化，处于弱势地位。秘鲁独立后，土生白人垄断国家政权，印第安人的境遇没有得到根本改变，一个以二元结构为突出特征的秘鲁逐渐形成。这种结构主要表现为：土生白人居住在沿海地带，崇尚西方文化，主要讲西班牙语；印第安人聚居在内陆山区，延续和发展印第安文化，主要讲土著语言克丘亚语和艾马拉语。在秘鲁的发展进程中，如何破除二元的社会文化结构的桎梏，是知识分子和政治精英必须思考和解决的问题。

20世纪二三十年代，随着早期现代化的发展，秘鲁出现社会文化变革，一批政治思想家和文化学者涌现。马里亚特吉致力于传播马克思主义思想，并将其与秘鲁国情相结合，提出建立秘鲁式的社会主义；巴尔卡塞尔倡导激进的土著主义，呼吁改变印第安人的边缘化地位，保护印第安文化。在思想激荡的时代，阿格达斯快速成长起来，在文学领域积极作为。

阿格达斯出生于内陆地区的中产阶级白人家庭，后家道中落，长期与印第安人生活在一起。这一经历使他受到印第安文化的浸染和熏陶，也导致其身份认同和文化认同更多地指向印第安人，而不是白人。从十二岁开始，阿格达斯同父亲在安第斯山区游历，在静谧的夜晚，他们倾听土著音乐，同印第安人欢乐地唱歌、跳舞。他在回忆中说：“我认识了不少于两百个小镇，当小镇的细节即将印刻在脑海里时，父亲已经带我奔赴下一个地方。”1930年，阿格达斯通过入学考试，到利马的国立圣马科斯大学文学系求学。1935年，他出版首部短篇故事集《水》，其中很多情节源自作者同印第安人相处的经历。翌年，阿格达斯参与创办杂志《言说》，主要刊发文学评论、思想文化动态和短篇小说等，其作品《血的节日》中的部分章节最初在这里刊载。

《血的节日》是阿格达斯创作的第一部长篇小说，讲述了秘鲁南部山区在建国纪念日的斗牛传统。每逢7月28日，普基奥的印第安人都举行盛大的斗牛活动：人们吹着用公牛角制成的喇叭，唱着圣歌，喝着烈性酒，进行斗牛比赛。由于一些斗牛者经常在活动中被顶伤或者死亡，首都下达政令禁止这项“野蛮的”活动。然而，印第安人极力维护这一古老传统，拒绝遵守命令，这使地方当局不得不采取折中态度，让斗牛“体面地”进行。《血的节日》以斗牛为透镜，折射出20世纪二三十年代秘鲁垄断话语权的白人、梅斯蒂索人（混血人）与底层的印第安人在经济、政治和思想文化领域的冲突和斗争。

1937年，阿格达斯因反对意大利右翼将军访问秘鲁而被捕，出狱后，他离开利马，在库斯科的马特奥·普马卡瓦国立男子学校谋得教职。他一边教授文学课程，一边带领学生在印第安人的重要聚居地锡夸尼开展雄心勃勃的民俗文化汇编工程，并坚信“民族文化复兴的伟大时代即将到来”。他将相关成果寄往教育部，受到极大重视。此后，阿格达斯收集、整理印第安人的音乐和口述故事，将其从克丘亚语翻译为西班牙语。1938年，极具人类学和民俗学研究价值的《克丘亚之歌》出版。三年后，他受邀重返利马，加入教育部下设的教学改革委员会，负责编写新版中学教材。与此同时，他在多所高校任职，与国内外报刊合作，介绍安第斯山区的诗歌、音乐、舞蹈、服饰、手工艺术等，使土著民族的风俗文化和艺术形式为更多人所知。1953年，他被任命为秘鲁文化国家博物馆民族研究所所长，其保护、传承和发扬印第安文化的设想得以付诸实施。

几年后，阿格达斯重返文坛，先后创作长篇小说《钻石和燧石》和短篇小说《阿兰戈之死》，后者获拉美短篇小说大赛一等奖，这使他在国际文坛赢得声望。1958年，他的自传体小说《深沉的河流》问世，这本书受到广泛关注，被誉为秘鲁文学史上的里程碑之作和拉美土著主义文学的代表作之一。

彼时，秘鲁政府将土著主义确立为官方意识形态，中央政府、市政当局、高等院校和其他社会文化机构均致力于保护印第安文化。阿格达斯以自己少年时期同父亲游历、后被送到寄宿学校的经历为蓝本，创作了这部长篇小说。在小说中，14岁的主人公埃内斯托在中南部山区的小城阿班凯登记入学。学校由地方教士创办，当地居民多是说克丘亚语的印第安人和混血种人。埃内斯托虽然具有白人面孔，但通晓土著语言，很快融入学校生活。在与同学的交往中，他得知大庄园主与印第安农民、行政官员与普通民众之间的利益冲突，并阴差阳错地卷入当地妇女发起的抗议食盐专卖行动。地方当局对此予以血腥镇压，埃内斯托也遭到校长的严厉惩戒。然而，社会秩序没恢复多久，瘟疫大规模爆发，学生纷纷离校。作者通过深描的写作手法，勾勒了安第斯山区的社会生活图景。1959年，这部小说获“里卡多·帕尔马国家文化促进奖”，在未来几十年被译为多国语言。

六十年代初，阿格达斯频繁地参加国内外文化活动。1962年，他参加在西柏林召开的“首届伊比利亚美洲与德国作家座谈会”，并加入拉莫林国立农业大学，任首席教授和社会学系主任。他主张用土著语言进行文学写作，认为“克丘亚语经过漫长历史的沉淀具有比西班牙语更为强大的生命力，能够更好地表现人的丰盈情感”。他创作克丘亚语诗歌，颂扬18世纪末印第安人反抗殖民统治的起义斗争。1964年，贝朗德·特里总统授予其荣誉勋章，表彰他在文化保护和教育领域的突出贡献。

这一时期，秘鲁政府向美国靠拢，美国的资本力量在秘鲁的采矿业、石油业等领域占据支配地位。资本所有者与印第安农民、地方庄园主围绕土地和水源展开争夺，不同群体之间的社会矛盾加剧。在此背景下，阿格达斯推出长篇巨著《所有的血》。小说从内陆山区的一位大地主写起，讲述他的两个儿子费尔明和布鲁诺相互交织、纠缠的人生经历。费尔明思想开明，试图通过开发勘探到的银矿推动地区发展和社会进步。由于没有足够的经济实力，费尔明不得不向跨国公司求援，而跨国公司抓住该契机迅速渗透到山区。布鲁诺最初是一个封建保守的庄园主，奴役众多的印第安人。一次机缘巧合，他的性情发生逆转，开始同情悲苦的底层民众，力图阻止外国资本侵犯其利益。冲动之下，布鲁诺杀害了“外国资本的帮凶”费尔明，被捕入狱。就在悲剧发生时，印第安人觉醒，决心挣脱枷锁、追求自身的解放。作者将各种族、各阶层、各地区之间的矛盾和张力聚合在一起，揭示现代化转型时期秘鲁蕴藏的危机。

20世纪中叶以来，因内陆人口增长、人地矛盾突出，越来越多的印第安人涌向沿海地区，阿格达斯密切关注这场规模空前的城市化移民浪潮。1967年，他多次赴钦博特港口进行口述史采访，这里因鱼粉业的扩张吸引了大量的内陆移民。以采访经历为蓝本，他创作小说《山上的狐狸与山下的狐狸》，表达了对印第安文化传统受到西方文化冲击的“无尽的哀愁”。同时期，阿格达斯的健康状况不断恶化。1969年11月，他以自杀的方式结束了生命。

略萨曾说，“不可逆转的现代化浪潮击碎了阿格达斯复兴印第安文化传统的梦想”，但事实上，他的梦想从未湮灭，后代的秘鲁知识分子仍在追寻着他的足迹，投身于发掘、传承和保护印第安文化的事业。（作者为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文匯學人 第552期

学林

# 『足底曾经十二州』

■ 赵四方

宋翔凤是清代的今文经学家，与刘逢禄同为常州学派的著名学者。刘、宋二人有很多共同点，他们年龄相仿，与常州庄氏都有姻亲关系，又都受到庄氏经学的启迪，推崇今文，喜谈《公羊》。但二人实际上又有许多差异。从年寿而论，刘逢禄中岁早卒，宋氏颇享高寿。在生平际遇上，刘逢禄官居礼部，少有游历，而宋氏则屡试不第，只能辗转大江南北以谋生计。今日的许多清学史论著对宋氏的经学成就分析入微，但对他的生平经历着墨甚少，以致宋氏的人物形象往往显得晦暗不明。笔者重理相关文献，勾勒宋氏飘零人生之大概，或有助于我们对宋氏其人其学的理解。

宋翔凤在乾隆四十二年（1777）出生之时，宋氏家族已在苏州颇具声望与地位。自明至清，这一家族绵延不绝，“世有仕宦”（《朴学斋文录》卷四）。虽不如常州庄氏、刘氏那般门第显赫，但在苏州一地也算是名副其实的大姓望族。由于宋氏宅第多在葑门以里，因而人们称其为“葑溪宋氏”。

宋翔凤的曾祖做过安徽太平府通判，祖父是国子监生，封文林郎。父亲宋简受到名臣王杰、朱珪的器重，先后官云南、贵州、山东等地，政绩斐然。因而，就宋翔凤所得闻见的几代先人来看，虽未可说致身通显，却足称不坠家风。此外，宋翔凤的母亲是乾隆年间状元庄培因之女，出身名门，通晓诸经，也为宋氏家族增添了一份荣耀。

宋翔凤是宋氏一门的长房长孙。如果单从宋简这一支来看，则是他唯一的儿子。宋翔凤共有五位妹妹，在母亲的教导下皆能读书习字。据宋氏记载：“（先母）自课翔凤读《孟子》《毛诗》《礼记》，半由口授。教五女皆能识字诵古书。翔凤于趋庭之余，与群妹纵谈古今，若自忘其为寡兄弟者。”（《朴学斋文录》卷三）二妹宋静仪、三妹宋徽仪皆撰有诗集，文才不难想见。宋翔凤对三妹尤为欣赏：“（徽仪）日以《毛诗》《文选》、屈赋教授群妹。又好读《易》，从余问难，退谕史事，与姊往复，断断未休，各有条目。妹虽巾帼，将为儒生如何？”（《朴学斋文录》卷四）宋翔凤与五位妹妹一直感情甚笃，无话不谈。宋氏一家的诗礼传统与和谐家风，由此可见一斑。

有着相对优渥的生活环境，又身为家中的独子，再加上少年时的聪明颖异，宋翔凤自然被族人亲旧寄予了厚望。所谓“少小争传红杏名”，少时宋翔凤的耳边一定不乏称许之声，人们都期待着葑溪宋氏也走出一位“红杏尚书”。但宋翔凤偏偏不喜举业。他生性活泼且倔强，成年后多次提到自己“年小气浮”“气盛不可绳”，又说“余生十有八年，身常处于专室而心且驰乎万里”（《朴学斋文录》卷一）。很明显，宋翔凤少年时期的志气不是八股文章所能限制的。

宋翔凤回忆说：“余十许岁，里门耆宿方谈古文训故之学，闻而窃慕。”（《忆山堂诗录叙》）乾隆末年的苏州，聚集着江声、段玉裁、钱大昕、王鸣盛等当时学界一流的汉学家。宋氏语中的“古文训故之学”，即指吴门诸儒的沉酣故训、崇奉汉学而言。在这样一股汉学之风的吹袭下，宋翔凤酷爱古书，甚至不惜以衣物换取。在苏州学者汪元亮、徐承庆等人的直接引领下，宋氏走上了汉学考据的道路。他早年的辑佚著作如《论语郑注》《孟子刘注》等，便是这种汉学观念的产物。他后来将自己的文集命名为《朴学斋文录》，更可见他对汉学考据的尊崇。

乾隆六十年（1795）末，宋翔凤随父宦游，历经数月方到云南。有感于长途跋涉中的日月虚度，也有感于弱冠之年的责任意识，二十岁的宋翔凤写下这样一段文字：“去年之冬，从役来滇，中多弃日，又恐自兹以后，南北东西，靡所底止。弱冠已至，当殊童子，恐以吾身失坠家学，夜枕不寐，作而自思，不知汗之流于背也。”（《朴学斋文录》卷一）文字充满了懊悔与担忧，也隐含了如何成就自身的思考。此时的宋翔凤，内心应已不排斥举业，从他此后的行动来看，尽早博得功名、踏上仕途才是较为理想的生活状态。

不幸的是，“南北东西，靡所底止”的担忧一语成谶。从嘉庆五年（1800）中举，直至道光十五年（1835）最后一次会试落第，宋翔凤常年往返于京城与各地之间。尤其是道光年间，“隔一两年过家小住，少则兼旬，多或累月”（《说文解字注匡谬》卷首《徐谢山先生家传》），除此之外的大部分时间，宋氏都是辗转于各地，天南地北，行踪不定。

如果说常年奔波尚在宋翔凤的意料之内，那么真正给他带来焦虑和痛苦的，则是每三年一度（加上恩科则更频繁）的名落孙山。宋氏有诗句说：“弱冠举京兆，名公颇相器。计偕十三上，屡蹶春官试。长为江海人，每洒穷途泪。”他曾惭愧不已地回忆道：“余往返都辇二十余年，犹未通籍，公卿贵人弃之如遗。”（《洞箫楼诗纪》卷二）正是因此，在宋氏的诗词中，表达频繁落第、怀才不遇之感的内容便占去相当分量。如“踟躇漫说长安路，此路频年识苦辛”“二十年来误好春，破衣染尽九衢尘”等句，道尽了科场失意人的悲凉与无奈。宋氏在《洞箫词》卷末缀语中说：“长言短言，疑喜疑悲。中多郁郁，世未易知。同心几人？请观此词。”他的好友李兆洛曾观察到，宋氏诗风在中年之后“益进为沉郁”（《洞箫楼诗纪序》），其实那正是宋氏心境的如实展露。这种心境在《忆山堂诗录》《洞箫楼诗纪》《香草词》《碧云庵词》中都有体现，对于研究宋氏生平与思想而言，诗词是不可绕过的绝佳史料。

◀ 宋翔凤《过庭录》十六卷，1930年影印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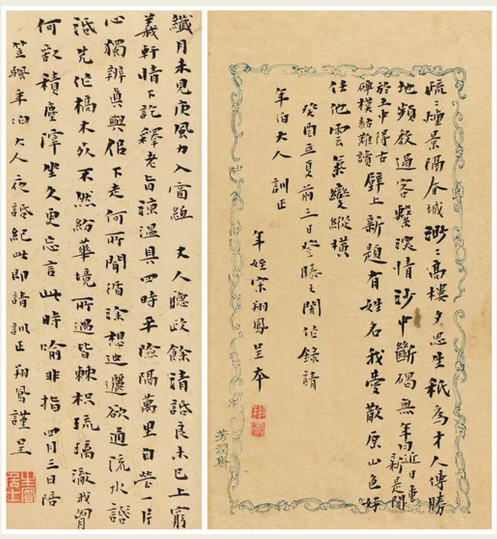

◀ 宋翔凤手书诗札

均资料图片

由于常年科场失利，宋翔凤与许多落第士子一样，只得辗转各地谋生。或干谒地方长官，或求访学林名宿，或出为幕僚文吏，或承任书院主讲。年届不惑时的宋翔凤已“九州历八五岳四”，至五十多岁时则“足底曾经十二州”。除京师外，他北抵并州，南达粤省，西南至滇黔，其他如山东、河南、陕西、湖北、湖南、江西等地，也都留下了他的足迹。宋氏游历的持续时间之久与空间范围之广，在同时期的学者中是相当少见的。

在游历过程中，宋翔凤对各地的地理沿革及风土民俗多有留意，这对他读书治学不无益处，但更重要者在于，宋氏借此接触到了学界的许多名宿与新锐，对当时的学术话题、学风动向等感知尤深。从乾嘉入道咸的数十年间，清代学坛有了诸多新变，不同的学术声音此起彼伏。一方面乾嘉汉学的劲风仍在吹袭，初兴的今文意识也在不断滋长，另一方面则是宋学复苏，源于明末清初的那种经世意识逐渐回潮。这一时期，宋翔凤惊惧于“朴学转相鄙”的学风变化，诗句中有云“使我屡自疑，不敢存素履”。不用说，所谓“素履”即指乾嘉时期的汉学风尚，那种家家许郑、人人贾马的“朴学”之风，正在走向消歇。

宋翔凤在思想上的变化，与他的经历大有关联。早年的宋氏是较纯粹的汉学研习者，后来经庄述祖、刘逢禄引导而渐入今文经学之途。但中年以后，宋氏思想愈来愈呈现出以今文经学为主导，进而杂糅众说的倾向。道光初年，宋氏在广州拜谒阮元，应当由此接触到了新近刊行的《汉学师承记》与《宋学渊源记》。而此后在邓廷桢幕府中的数年经历，也让他对同样奔走于阮、邓幕府的方东树并不陌生。在他的交游圈中，既有张惠言、臧庸、王引之这样的汉学名家，也有刘逢禄、龚自珍等今文学同道，既有以姚鼐、管同为代表的桐城派文士，更有邓廷桢、林则徐等有志经世的能臣干才。也正因如此，我们看到，宋翔凤一方面对汉学“师法”别有会心，著作中不乏文献考订之类的内容，但另一方面则极力表彰圣人之“微言”，以《公羊》阐释《论语》，同时又对朱熹的道统之说与顾炎武的经世之略深致敬意。由于宋翔凤对不同路径、不同风格的学术皆有吸纳，在融会诸说之时或不免穿凿之处。章太炎评价他“最善傅会，牵引饰说”（《訄书·清儒》），梁启超说他“傅会太过，支离太甚”（《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都是指此而论。但需要注意的是，宋氏学问的这种表现形式，与他所处时代众声喧哗的学术局面是相应的，透过宋氏之学，我们恰可以观察从乾嘉入道咸的时代学风与思潮动向。

道光十五年（1835），五十九岁的宋翔凤终得湖南差遣，常年飘零的人生迎来了一个栖止之机。但宋氏赴任时的心境是极度悲痛的。此年秋冬之交，宋氏仅有的一女一子先后过世，特别是宋氏之子病故于京师科场之外，无异于宣告了宋氏一门进士梦想的破灭。同一年，儿媳徐氏也病殁于苏州家中，留下了年仅五岁的幼孙。由于宋翔凤之妻不久病故，幼孙只得由宋氏六妹宋硕仪代为抚育，因而宋氏常常从湖南将微薄的俸禄寄回家中。在“有子已黄泉，有孙不依膝”的忧郁心境下，宋氏历仕耒阳、新宁等地，前后长达十七年。于政事之余，他潜心著述，《孟子赵注补正》《论语说义》等书在耒阳县舍完稿，而晚年最重要的札记体著作《过庭录》也多撰于此时。

咸丰二年（1852），已入残年的宋翔凤从湖南回到苏州家中，于“葑溪草堂”读书授徒，并以耆老身份赢得了乡人尊敬。当时宋翔凤在乡人眼中的形象是：“年届八十，长身鹤立，议论纚纚，尤善述乾嘉轶事。”（《乐府余论》末刘履芬附记）宋氏晚年“喜奖后进”，如有后辈拜谒，“辄剧谈留食，亹亹不倦”（《赵烈文日记》咸丰十年二月十六日）。在晚清学坛名重一时的俞樾、戴望等人，便是这些后辈中的翘楚。俞樾在《春在堂随笔》卷八中回忆说：“吴中老辈，余所及见者二人。一宋于庭先生翔凤，一陈硕甫先生奂，皆乾嘉学派中人也。”

宋翔凤于咸丰十年（1860）二月殁世，时年八十四岁。此时刘逢禄、龚自珍都已故去多年，魏源也弃世三载。宋氏去世不久，太平军占领了苏州。遭此动荡，显赫一时的葑溪宋氏，“旧时里第，已成瓦砾”，宋氏的著作版片也“无从问讯”（《乐府余论》末刘履芬附记）。伴随着宋翔凤飘零人生的终结，自清初以来便成为学界观瞻所在的苏州，也终于从“汉学中心”的舞台悄然退场。晚年的宋翔凤被看作乾嘉学派中硕果仅存的代表人物，他的去世也带有乾嘉汉学最终走向落幕的意味。也正是因此，对他的人生进行勾稽索隐，不仅能弥补既有成果之不足，更能为由乾嘉入道咸的士人群体相关研究提供典型案例。

（作者为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讲师）